

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 iPad 行動學習載具使用暨管理要點

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學習時，更專注於課程活動之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二、預約流程：

請教師至「單一入口」-「教室預約」項目預約，選取正確車號、日期、班級及科目。

三、借用流程

(一) 確認老師預借的車號及節數。

(二) 確認車內的 ipad 數量。

(三) 確認是否需要其他配件及其號碼，如：無線基地台(大白)、磁扣、apple TV。

(四) 填寫 ipad 借用登記本，確實填寫所有欄位。

(五) 請教務處的一位教師清點數量，優先找資訊組長確認。

四、使用規範

(一) 所有 ipad 需依照號碼發放及收回，若無該號碼，需由授課教師配發。

(二) 領取 iPad 後，需先檢查是否可正常使用，若有不正常或毀損，需於使用前反應。

(三) 勿調整設定，如字大小、螢幕亮度、輔助按鈕等，若有調整，歸還前復原。

(四) Wifi 連結預設為 wxjh-key。無連線時，重開 wifi 功能，不須點其他連線。

(五) 收回前，登出所有帳號，刪除所有影像，並至垃圾桶再次刪除。學校有權利清除行動載具中的資料。

(六) 使用過程務必妥善使用，若有損壞需依情形照價賠償。

五、歸還流程

(一) 確認 ipad 數量及其他配件，如：無線基地台(大白)、磁扣。

(二) 填寫 ipad 借用登記本，確實填寫所有欄位。

(三) 請教務處的一位教師清點數量，優先找資訊組長確認。

六、資訊倫理規範

(一) 使用公用資訊器材，勿儲存個人帳號密碼。

(二) 不得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不可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 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則不得任意轉載。

(五) 不得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七、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